

今年1-9月共起诉洗钱罪1718人

☐ 本报综合报道

近日，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消息，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反洗钱工作部署，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联合国家监委、公安部印发《关于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意见》，持续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切实以反洗钱工作遏制上游犯罪、促进追赃挽损，服务保障金融安全。

一是起诉洗钱犯罪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七类上游犯罪洗钱的行为,依照刑法第 191 条规定以洗钱罪定罪处罚。为上述七类上游犯罪之外的其他上游犯罪,如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犯罪等洗钱的行为,适用刑法

第 312 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另外,针对地下钱庄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非法支付结算服务的,依法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今年 1 月至 9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洗钱罪 1718 人,同比上升 14.8%。涉及的上游犯罪主要集中于毒品、贪污贿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和走私犯罪。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涉及洗钱犯罪的 62336 人,同比上升 92.7%。此类犯罪大幅增加,与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犯罪高发密切相关。

二是洗钱手段复杂多变、不断翻新。办案发现，犯罪分子洗钱手段多样，除购房、购买黄金等贵金属、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地下钱庄跨境转移资金等手段外，租用他人银行账户、网络支付账户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也是常见洗钱手段，如收购、租赁银行卡供上游犯罪人员转移犯罪所得，并提供“刷脸”等身份认证全套服务。近年来，随着网络支付、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的

应用，各类新型洗钱手段不断出现。有的搭建“跑分平台”汇聚大量个人账户用以收取、转移犯罪资金；有的利用虚拟货币交易开展跨境洗钱；有的通过直播平台打赏后，再以向主播“借款”等方式洗白资金。这些新型洗钱手段通过海量资金账户，快速多层转移资金，技术性、隐蔽性增强，对发现查处犯罪带来更大挑战。如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经营案中，犯罪人员开发、搭建、维护“跑分平台”，纠集“跑分客”提供银行卡账户及微信、支付宝账户，进行收款转账，为境外赌博网站、杀猪盘诈骗等提供支付结算服务，金额达31.9亿余元。

三是受利益诱惑参与洗钱问题突出。洗钱行为通常借助各类资金账户等基本支付工具实施。办案发现,一些在校学生、无固定职业人员、普通商户、偏远地区老年人等,受小额利益诱惑,非法向他人提供资金账户,参与洗钱违法犯罪活动。非法提供资金账户的行为

人实际获利不多，但社会危害严重，不仅助长了上游犯罪活动，而且还易使自己因蝇头小利身陷囹圄。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加大追诉力度，努力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洗钱案件。一是依法严惩洗钱犯罪。坚持“一案双查”，在办理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遗漏涉嫌洗钱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同步开展引导侦查取证。二是持续强化部门协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特别是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资金穿透、行业治理等方面与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面加强协作，强化反洗钱工作合力。三是引领提升全社会的反洗钱意识。结合案例开展普法宣传，向社会公众揭示洗钱犯罪惯用手段、社会危害以及参与洗钱犯罪的法律后果，引导社会公众提高对各类洗钱行为的辨识能力、做到自觉抵制，构建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999 弄 221 号全幢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松 2008012576；建筑面积：503.61 平方米；房屋类型：花园住宅），核准日期：2008-5-20。土地宗地号：松江区新桥镇 5 街坊 37 丘；土地权属性质：国有；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住宅；使用期限：1998-6-22 至 2068-6-21 止。

起拍价：2549 万元，**评估价：**3641 万元，**保证金：**5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3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1 号厅）。

三、竞买人须具有相应购房资格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条件。拍卖成交后，如果买受人不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应规定（无论是故意或过失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拍卖标的的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则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竞买人参与竞买的，应当事先确定在上海市具有购房资格，必要时可致电上海市房地产交易服务热线“962269”具体咨询限购政策；
- 2、拍买成交确认后，买受人在上海市无购房资格的，视为悔拍，将依法承担悔拍等法律后果；
- 3、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拍买成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主张该拍买行为无效的，经生效裁判确认拍买行为无效的，买受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竞买人须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 16 时前到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55 号线下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支付保证金（仅限于银

行转账方式,保证金汇入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8,账号:11015037776006,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或通过“公拍网”办理网络竞买登记手续并在线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16 时前到账。

竞买人须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 16 时前通过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竞买人资料和资金证明，竞买人资格经法院审核后方可参拍。

竞买人须提交如下竞买人资料：（1）如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如竞买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除提供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要提供竞买人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资料（均加盖公章），如股东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股东为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竞买人另须提交如下资金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 2500 万等值人民币的金融机构存款证明、或国债购买证明、或非限售股股票市值证明、或金融理财产品市值证明等，上述资料需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竟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五、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六、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可向本公司咨询。

七、特别提醒：网络司法拍卖是法院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强制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参与竞拍者均应谨慎对待。在准备参与竞拍前，要认真阅读拍卖公告，实地看样，了解拍品现状，充分考虑个人能力，再决定理性竞拍。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和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

担。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不予退还,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的差价、费用损失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竞买人恶意竞拍，扰乱拍卖秩序的，法院将依法对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等予以处理。

八、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2023年12月29日16时前以买受人（或代理人，须办理过授权）账户务必缴入法院账户（开户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农行古北新区支行，账号：6228400037117644566），并向法院递交缴款凭证，不得汇入其他账户。买受人将拍卖成交尾款支付至非法院指定账户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另须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前按佣金收取比例（按司法规定征收，拍卖成交价 200 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 1.5%；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 0.9%；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 0.6%；收取佣金的上限总额为 25 万元。）向本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收款账户如下：开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8，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账号：11015037776006。

九、司法拍卖标的因保证金、成交金额较大，请竞买人自行了解银行相关规定，避免遇到因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等情况。

十、拍卖成交后,载明竞买号牌、成交价的成交确认书将在网络拍卖平台上公示。

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时向商品住房所在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住房限购审核,取得房屋交易审核情况通知书,并迟在按照拍卖公告的要求支付剩余价款后十日内通过本公司向执行法院提交,执行法院在审查确认后依法制作拍卖成交裁定书。

十一、买受人全额支付拍卖成交款后，法院一并办理涤除抵押、解除查封手续。买受人在收到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执行裁定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拍卖

标的从原权利人过户至受让人名下的审税手续,并在税务部门出具缴纳税款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缴纳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分别承担的税收和费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无正当理由由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审税、缴税手续或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法院申报退款,均视为自愿负担原权利人应负担的税费。

成交裁定书送达买受人之前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水、电、煤、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成交价不含本条涉及款项。

十二、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通过本公司与法院联系。

十三、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须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通过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十四、如需线下报名或有其他事宜，
 请向本公司咨询。

十五、本次拍卖事项经拍卖公司以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通知被执行人、相关当事人拍卖信息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5日即视为已经通知。

十六、本标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999弄221号全幢房地产）的全程拍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介、看样、竞买人登记、协助注册报名、办理过户、税费缴纳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授权委托（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为唯一拍卖机构，承担拍卖工作。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特别规定等资料。

拍卖公司：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54010871、13585649038

王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55 号

法院举报监督电话：021-34254567-83051
法官电话：021-34254567-83121